向加州政府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申訴報復案件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又稱為勞工標準執行部,是加州工業關係部的一個部門。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是調查報復員工行使他們勞工權利的投訴加州政府機構。這個部門執行勞工標準，確保員工不得在不合標準,不合法例之下工作。它還保護遵守法律的雇主和那些違反法律的雇主公平競爭。

當提出投訴時, 你不需要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照片身份證。

不管你的移民身份, 你都可以提出投訴。

你不需要律師,而且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會提供一個懂你語言的翻譯員。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通過以下單位來執行勞工法例：

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審查和決定未付工資及其它違反勞工法例的個人索償。

製衣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在AB633（又稱 製衣工人保護法）之下， 審查和決定製衣工人的索償

外勤執法局 (BOFE: Bureau of Field Enforcement) 調查有關雇主不给一群員工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用餐和休息時間的報告。外勤執法局還调查投訴雇主違反勞工法例，如勞工工傷保險， 童工，記錄，執照和註冊。

公共建設工程單位公共建設工程單位調查違反公共工程建設項目的勞工法例。普遍工資 是高過加州最低工資， 並且規定大部分的公共建設工程工人必須付比最低工資高的工資。

報復投訴調查單位負責調查有關報復的投訴。報復 是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例如解僱，減少工作時間或工資，因為你取步驟執行你的勞工權利。

判決執行單位協助員工追回工資， 當勞工局局長裁定雇主未付工資。

加州勞工法例保障所有員工，不管任何移民身份。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不會問你的移民身份或舉報你的移民身份到其他政府機構。

如何遞交報復案件申訴表

1 關於報復案件調查組

報復案件調查組(RCI)調查雇主報復行動的申訴案件。“報復”的發生，是在員工採取步驟伸張他們的勞工權利，雇主因而展開行動對付員工的情況下，例如解雇員工，或削減員工的工作時間或薪資等。

工作場所報復案件的例子包括：

- 解雇，停職，調職，或降級。
- 削減薪資或工作時間。
- 懲戒處分或威脅。
- 人身攻擊或毫無根據的民事或刑事指控。

“我曾在一家餐館工作， 在那裡上班的時候，我們沒有得到任何休息時間。當我要求我的經理安排休息時間給我們，他說他會考慮。但兩個星期以後，他更改了我的排班表，把我的工作從晚餐的班次，調到小費比較差的午餐時段。他開始向其他員工詢問，有關我的工作表現， 以及同事和我之間是否有任何的問題。他在一個星期內給我記了三次書面警告，只因為我上班遲到五分鐘，這是他先前從來不曾做過的事情。但其他有些同事一樣也是遲到，他卻沒給任何書面警告，我知道這就是報復。首先，我可以顯示我所受到保障的活動是： 我抱怨沒有休息時間。第二點，我可以顯示雇主對我不利的行動是：我的新排班表導致我的小費收入減少，還有我所受到的懲戒。第三點，我可以顯示我的經理所以會採取行動對付我，是因為我抱怨沒有休息時間：我在提出抱怨的兩星期後，就受到單獨不同的對待和懲戒。”

2 準備遞表申訴

核對申訴截止日期

您必須在報復行動發生的六**個月**內，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報復案件調查組遞表申訴。（但有些情況的效期不在此限）。

如果您的雇主報復您， 是因為您抱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問題**，您不但可以在報復行動發生的六個月內，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表申訴， 您也可以在報復行動發生的三十天內，向聯邦政府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署 (OSHA) 申訴。您可以洽詢 OSHA 電話 (415) 625-2547， 或上網查詢 www.osha.gov/as/opa/worker/complain.html 。

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表申訴，並不會妨礙您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您錯過了在六個月的截止日期內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表申訴， 您可能可以到法院提出自訴。

研究

蒐集任何相關文件來顯示， 您的雇主採取行動對付您， 是**因為您行使您的勞工權利**， 而並不是另外的原因。對案件將會有幫助的是， 您能顯 示您是表現良好的員工， 在您的雇主發現您行使您的勞工權利之前，您很少有、或不曾有過在工作場所行為不當的記錄。緊接在您行使您的權利之後，如有任何工作狀況的改變，都要用書面紀錄下來， 例如降級，或是薪資或工作時間被削減。蒐集文件來做比較，例如薪資扣繳憑單，工作時間表，個人筆記或其他記錄，對照現在的工作狀況，和行使勞工權利之前的差別。

“我曾在一家商店工作，在那裡上班的時候，我的雇主從來不付加班費。有一天， 勞工局局長辦公室調查專員來到店裡。當他們訪問我的時候，我照實回答。我的雇主把我拉到一旁告訴我說，我應該非常小心的想清楚，如果我被驅逐出境或毆打，這對我或我的家人會造成什麼影響。我知道在我協助這項針對我的雇主的調查之後， 法律會保障我不受威脅，所以我遞交報復案件申訴表。”

3 遞交申訴表

“報復案件申訴表 " 填寫完整後，應遞交到最靠近您工作地點的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地區辦公室。這份表格可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各地區的任何辦公室索取，或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網站下載 (www.dir.ca.gov/dlse)。這份表格有英文、西班牙文、中文、 韓文、 越南文、和菲律賓塔加洛語等版本。如果您本人親自前往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表申訴， 辦公室可能會有懂您的語言的人員提供翻譯協助。不過，如果您需要翻譯員， 在第一次前往時，帶一位能幫您翻譯的朋友去，可能是個好辦法。在您遞交申訴表，並在表上列出您講的語言之後，我們將按需要為您提供翻譯人員。

報復案件調查組將審核您的申訴表，決定是否要針對雇主展開調查。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將向您寄發通知，說明是否會調查您的申訴。如果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請務必要用書面通知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4 配合調查

被分派處理您的申訴案件的調查專員，可能會在調查期間採取下列行動的某些部分:

- 訪問您和您的雇主 (包括經理和主管)，瞭解指控受到報復的詳情。
- 訪問任何知道與指控受到報復相關消息的證人。證人的身份將被持續保密，除非法庭命令強制透露證人的姓名。
- 前往工作場所調查，找尋有關申訴案件的證據。
- 發出 “傳票 "，要求雇主呈送與申訴案件有關的資料。
- 要求您與雇主一起開會，討論和解的可能性。

5 參加和解會議或聽證會

如果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安排和解會議或聽證會日程， 您和您的雇主必須參加。在和解會議上，您將和調查專員及您的雇主見面，討論和解的可能性。調查專員還可能會查詢有關您的申訴案件的問題。

如果您在和解會議之前或當時，未能達成和解協議，您的申訴案件可能會被移送安排聽證會。在聽證會上， 您會被准許，但並不是規定必須要，由律師、 工會代表、 或任何其他人士來代表您。您的雇主也有同樣的權利。聽證官將主持聽證會。您和您的雇主可以找證人在聽證會上作證，並呈交文件證據。聽證會後， 聽證官將根據所提供的證據作出建議。

6 瞭解可能的結果

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將把裁決書郵寄給您。如果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查明您的雇主曾對您報復， 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可以規定您的雇主：

- 支付您因被不當解雇、降級、或停職而損失的薪資。
- 讓您恢復工作並回到原先的職位。
- 刪除您的個人人事檔案中任何涉及負面報復行動的內容。
- 同意將來不會再有報復行動。
- 張貼公告通知其他員工有關這項報復案件的情況、罰款、及將來不會再有報復行動的同意書等。

如果裁決對您有利，您的雇主在十天之內，可以提出上訴，或是遵照裁決辦理。如果您的雇主既不上訴也不遵照辦理， 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律師將在法院提告，強制執行裁決內容。如果判決對您不利， 您也有權在十天之內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程序的說明，會附在裁決書裡。您也可以考慮自行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和解:

當您簽訂**和解協議**，您是表示同意要終止申訴，並接受雇主提出的和解條件，而所付給您的和解金額，有可能比法律規定您有資格索賠的錢要少。接受或拒絕和解條件，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在您做決定之前，可以考慮下列重點:

- **為什麼要接受和解條件?** 您的申訴案件可以很快解決，而且您可能會早一點拿到您的賠償金，您也免除了申訴可能失敗的風險。如果您不和解，並繼續您的申訴程序，有可能的是，在調查告一段落之前，您的雇主將會申請破產或關門。
- **為什麼要拒絕和解條件?** 您拿到的金額可能遠比按照法律您有資格索賠的錢要少很多。如果您接到的和解條件，金額實在太低，您也可以提出要求，爭取更高的金額，努力嘗試談判出一個可以接受的和解金額。

瞭解什麼是報復：
受到保障的活動 + 不利的行動 + 因果關係

報復行動的發生，是當您的雇主因為您從事“受到保障的活動”，而在工作上懲罰您。

受到保障的活動

當您行使您在工作場所的權利，按照反報復法律規定，您將會受到保障－但並不是所有活動都是受到保障的。

受到保障的活動包括:

- **拒絕在不安全的狀況下工作**，或是向您的上司、政府機構、或工會投訴關於衛生和安全狀況。
- 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表申訴索賠薪資**，或是向您的雇主抱怨拖欠薪資。
- **作證支持**同事申訴索賠薪資。
- **協助政府機構調查**您的雇主。
- **拒絕簽署有關您將不會遞表申訴向您的雇主求償索賠**，或是您將不會透露有關您的雇主的工作條件等消息的同意書。
- **向您的雇主提供經過更新的個人資料**，例如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或是其他因為移民身份改變而與就業相關的資料。
- **使用病假**，以照顧生病的子女、父母、配偶、或家庭伴侶。
- **請假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或性侵犯罪案件**，以保障您本人或您的子女的健康、 安全或福祉，或上法院出庭參加和這項受虐或人身攻擊案件相關的訴訟程序。
- **要求合理充分的時間**，及私人空間，來擠母乳。

不利的行動

“不利的行動”可包括任何在您工作上的重大改變，目的是阻攔您行使您在工作場所的權利，例如遞表申訴違反勞工法令的案件。

不利的行動可包括:

- 解雇，停職，調職，或降級
- 改變工作時間或薪資
- 懲戒處分或威脅

因果關係

當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報復案件調查組審查您的申訴案件時，他們需要的是有證據顯示，您的雇主採取行動對付您，是因為您從事受到保障的活動，而不是另外的原因。這就是所謂的“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的證明可能包括：

- 在您從事受到保障的活動後， 懲戒行動在短時間內就接著發生。
- 您的雇主發表意見，說明懲戒行動是對於您從事受到保障的活動的處罰。
- 您的雇主對待您的方式，不同於其他沒有從事受到保障的活動的員工。

移民員工同樣享有法律保障不被報復：

雇主或雇主的律師若因您行使您在工作場所的權利，而舉報、或威脅要舉報您的移民身份狀況， 就會觸犯法律。例如， 法律禁止雇主和他們的律師採取下列行動，來對付行使他們的勞工權利的員工:

- 要求員工提供超過法律規定之外更多、或不同的文件，來證明工作許可權， 或拒絕接受看起來是真實的文件。
- 使用聯邦政府電子驗證系統，以聯邦法律並沒有要求的方式，來查核您的就業狀況。
- 報警、或威脅要報警，以申報假案來對付您。
- 聯絡、或威脅要聯絡移民有關當局，來對付您或您的家人。

如要取得受到保障的活動的完整清單，請上網查詢：www.dir.ca.gov/dlse/HowToFileLinkCodeSections.htm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各地區辦公室

BAKERSFIELD
(661) 587-3060

EL CENTRO
(760) 353-0607

FRESNO
(559) 244-5340

LONG BEACH
(562) 590-5048

LOS ANGELES
(213) 620-6330

OAKLAND
(510) 622-3273

REDDING
(530) 225-2655

SACRAMENTO
(916) 263-1811

SALINAS
(831) 443-3041

SAN BERNARDINO
(909) 383-4334

SAN DIEGO
(619) 220-5451

SAN FRANCISCO
(415) 703-5300

SAN JOSE
(408) 277-1266

SANTA ANA
(714) 558-4910

SANTA BARBARA
(805) 568-1222

SANTA ROSA
(707) 576-2362

STOCKTON
(209) 948-7771

VAN NUYS
(818) 901-5315

修改日期: 11/2014